



债券代码：114650

债券简称：20国信01

债券代码：114673

债券简称：20国信02

债券代码：149325

债券简称：20国信03

债券代码：149326

债券简称：20国信04

债券代码：149334

债券简称：20国信05

债券代码：149335

债券简称：20国信06

债券代码：149374

债券简称：21国信01

债券代码：149375

债券简称：21国信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 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国信0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国信0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国信0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国信0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国信0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国信0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国信0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国信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0国信01”、“20国信02”、“20国信03”、“20国信04”、“20国信05”、“20国信06”、“21国信01”、“21国信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国信01”、“20国信02”、“20国信03”、“20国信04”、“20国信05”、“20国信06”、“21国信01”、“21国信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8月6日发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09.24亿元，借款余额为1,502.03亿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1,929.8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427.86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2.87%，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银行贷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3.46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43%，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93.47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3.91%，主要系公司债券及永续次级债券增加所致。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其他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37.85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9.39%，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财务数据除2020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国信01”、“20国信02”、“20国信03”、“20国信04”、“20国信05”、“20国信06”、“21国信01”、“21国信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联系人：郭睿

联系电话：010-8800500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